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20 室

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20 室

联系电话：13001131734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青松建化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 表.....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建招商、本公司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兵团投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松建化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永毅

设立日期：2011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20室

公司注册资本：拾伍亿零壹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1-10-28至2021-10-27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847603015

发起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44号

联系人：梁华 刘明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钟永毅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李引泉	男	董事	香港	香港	香港
郭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谢新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乔永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安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晓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中新建招商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100	天康生物	152,133,929	15.79%

注：上表中中新建招商持有天康生物数量和比例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数据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新建招商未来 6 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青松建化股份，至中新建招商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本次减持前，中新建招商持有青松建化 68,800,000 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 4.99%。中新建招商一致行动人兵团投资公司持有青松建化 10,300,000 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 0.747%。中新建招商及一致行动人兵团投资公司共计持有青松建化 79,100,000 股股份，合计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 5.73%。

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对所持有的青松建化股份进行了减持，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青松建化 11,000,000 股股份，约占青松建化已发行总股份的 0.8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青松建化 30,000,000 股股份，约占青松建化已发行总股份的 2.17%。通过前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 41,000,000 股，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约为 2.97%。

本次减持后，中新建招商持有青松建化 27,800,000 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约为 2.02%。中新建招商一致行动人兵团投资公司持有青松建化 10,300,000 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已发行股份数量比例为 0.747%。中新建招商及一致行动人兵团投资共计持有青松建化 38,100,000 股股份，共计约占青松建化已发行总股份的 2.767%。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新建招商及一致行动人兵团投资公司持有的青松建化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青松建化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前六个月内无买卖青松建化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永毅

2017年3月27日

附表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
股票简称	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	6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2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68,800,000股</u> 持股比例： <u>4.9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7,800,000股</u> 变动比例： <u>2.0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永毅

2017年3月27日